

公司代码：601369

公司简称：陕鼓动力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ShaanGu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haangu.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3,474,4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755,918.72元(含税)，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鼓动力	6013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进	周欣
电话	029-81871035	029-8187103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haangu.com	securities@shaang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72,361,249.07	25,264,416,097.26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0,667,739.39	8,868,697,938.27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8,965,653.97	5,003,930,810.14	-2.70
利润总额	594,272,431.30	643,682,307.34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734,134.90	458,455,196.96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774,602.32	434,168,489.00	-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47,535.26	582,107,390.68	-5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5	5.16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	0.27	-1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0,0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鼓风机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6	969,635,806	0	无	0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	86,652,817	0	无	0
李太杰	境内自然人	0.93	16,09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0	13,708,076	0	无	0
杨迎军	境内自然人	0.58	10,000,000	0	无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0.58	10,000,00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7,252,465	0	冻结	2,777,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6,719,33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371,800	0	无	0
蒋丽春	境内自然人	0.36	6,223,1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鼓风机 (集团) 有限公司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